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9號

原 告 吳麗玉

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
被 告 陳靖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英寬